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

會議紀錄



會議相關資料 QR code

壹、時間：113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民政處兵役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主任委員章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會議。

二、這次會議主要討論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113 年度上半年成效檢討案、修正嘉義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及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等事項，請大家提供寶貴意見，以促進本縣特殊教育進步。

紀錄：王姿淇

陸、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 列管	持續 列管
一	有關修正特殊教育法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等 12 項一案，提請討論。	一、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第 3 項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修改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第三條在學生修改為學生或幼兒。 二、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第 7 項第五條第一項維持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不再加寫通用設計的概念因無障礙環境已含通用設計的概念。 三、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第 8 項第三點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刪除手冊 2 字。 四、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第 12 項第五條時間修正為 2 星期內，補充說明事項內容。 五、其餘照案通過。	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行政程序，公布修訂的子法。	v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諮詢會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 列管	持續 列管
一	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07-112年)112年度成效檢討案，提請討論。	<p>一、 錯字請更正如：設“班”、校“門”等；有些項目的執行說明漏掉、格線消失請補上；統一敘述後有句號。</p> <p>二、 時間順序須注意如：預計、規劃等若已執行，請修正用詞；部分內容請補充並修正如：寫出是那些學校、函送至國立彰化高中請加寫資優教育資優中心。</p> <p>三、 執行說明與檢討修正成「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p> <p>四、 行政與支援： (一) 強化特教輔導團到校教學輔導，支援各校需求部分，達成度超過3倍，請加註原因解釋；輔導團分別接受到校輔導申請加寫共幾校；情支請寫情障支援。 (二) 加強特教輔導團團員專業知能部分，請將研習改成條列列出。 (三) 進行各級學校無障礙清查並逐年補助經費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達程度過低，請加註原因解釋。 (四) 數字誤植部分及用詞如：自殘等請修正。</p> <p>五、 鑑定與安置： (一) 辦理心理評量人員專</p>	<p>已修正完畢，且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並於113年3月6日府教學特字1130030810號函把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特殊教育諮詢會紀錄給各委員。</p>	v	

		<p>業研習部分，金額有誤。</p> <p>(二) 推動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部分，請把每位學生補助多少刪除，因為超過一定學生，金額有限制；執行說明內容再修正如：。</p> <p>(三) 年級用國字或數字，請統一格式。</p> <p>六、課程與教學：</p> <p>(一) 辦理 IEP、IGP 審查檢討部分可寫出幾位老師參加。</p> <p>(二) 推動資優、身障前導學校這部分請刪除，因為此計畫已結束。</p> <p>(三) 建構及落實巡迴輔導課程調整、普特教師合作模式，執行說明內容在加學前的部分。</p> <p>七、輔導與轉銜：辦理身心障礙適應體育活動或研習部分達程度過高，請加註原因解釋。</p>			
二	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案，提請討論。	<p>一、 因為 113 年教育部的補助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計畫未函送，先參考教育部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去擬定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各位委員同意待 113 年教育部的補助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計畫函送，再予以酌修計畫。</p> <p>二、 特殊教育發展計畫</p>	已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49057 號函函頒各級學校。	v	

	<p>(113-117 年)</p> <p>(一) 錯字請更正如：計“畫”、“未”升學等；字型 IEP 格式請統一及標號順序跳號的地方請更正。</p> <p>(二) 資料內容有誤或漏字如：轉“銜”至國中、結語部分，計畫期間應為 113-117 年請修正。</p> <p>(三) 前言請加上依據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及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二期)，內容補上情障支援部分。</p> <p>(四) 現況分析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格方面，表 3 安置在身心早療應歸類在集中式特教班；表 5：表格數據與內容敘述不符；表 6 表格項目名稱請修改統一；表 8 的內容建議全部刪除 2. 鑑定與安置輔導的問題分析後面敘寫與前面有落差需再修改。 3. 人力專業化與國際化，在國際化部分可以寫去日本參訪的經驗。 4. 高中資優生安置在集中式資優班有誤請更正。 <p>(五) 發展策略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稱請改成實施策略，第二項專業心評鑑定建議改為推動心評鑑定及第四項策略名稱加強國際交流建議改為促進國際交 		
--	--	--	--

		<p>流。</p> <p>2. 工作重點名稱改為執行內容並且內容後統一有句號。</p> <p>3. 建議再加上素養導向、AI 部分。</p> <p>三、嘉義縣 113 工作計畫：</p> <p>(一) 身心障礙學生類別根據法規自閉障放在多重障礙前面。</p> <p>(二) 人力資源部分表格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比率有誤，建議比例數據統一至小數點第一位。</p>		
--	--	---	--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113 年度上半年成效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49057 號函頒各級學校。
- 二、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以「健全特教法規、優質行政組織，強化支持網絡」、「推動心評鑑定，多元適切安置，完善轉銜輔導」、「優化特教課程，實踐適性教學，激發學生潛能」、「精進特教師資，落實普特合作，促進國際交流」、「落實通用設計，營造友善共融，促進運動平權」等五大項，並針對「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現況概述及問題分析，據以研擬發展策略，並列每一工作重點之期程規劃，及設立績效目標值；另依計畫第陸點考核評鑑：「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為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呈報本縣特諮會，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 三、檢附 113 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 1 份，詳參附件 1。

決議：

- 一、錯字如“招”開、“已歷”等做修正。

- 二、 若未辦理的研習等活動，請寫預計；已辦理的研習請統一格式寫出多少人參加。
- 三、 未辦理的活動檢討上不要寫辦理中，請改為尚未辦理。
- 四、 健全特教法規、優質行政組織，強化支持網絡部分
- (一)工作重點以行政減量方式落實檢討及修訂學校或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理方式及評鑑指標，請將中央已辦理的次數填寫在執行情形。
 - (二)工作重點強化特教資源中心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組織功能，充分發揮統籌規劃之功能，特教資源中心目前執行率為 25%，執行率較低，請將執行率偏低原因納入檢討。
 - (三)工作重點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及後續追蹤與輔導，並給予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或幼兒園獎勵，追蹤輔導辦理績效待改善之學校，績優部分的表述可以再縮減，另請將進步獎、不通過、後續追蹤及獎勵等補寫上去。
 - (四)工作重點督導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及特教相關業務推動之成效，預計出版特教行政手冊可以結合在課程計畫研習做引導。
 - (五)工作重點檢討縣內各區域特殊教育班級及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並進行調整，在學前部分寫的內容再修改，使其語意通順。
 - (六)工作重點結合社政與衛政機關之資源與服務，適切整合學前特殊教育與早期療育，推動學前特教與早期療育服務系統之合作，執行說明「112 學年度進行學前據點服務分山海區各有 5 次 1 次學前轉銜家長說明會」，請將內容再修改，使其語意通順，並補充準公共、非營利等內容。
 - (七)工作重點整合特殊教育資源資料庫，提供充分資訊以供家長參考，如特教服務班型、量能、升學、就近入學等資訊，在檢討的第 2 點及第 3 點做內容整合。
 - (八)工作重點充實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設施設備與教材購買之經費補助及提供獎助學金、教育代金、交通費等扶助措施，在執行說明的各項補上所花費的經費。
 - (九)工作重點補助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補充說明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的執行規劃。
 - (十)工作重點結合縣內外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在執行說明的融合識字大賽補上多少人參加及活動檢討。

五、專業心評鑑定，多元適切安置，完善轉銜輔導部分

- (一)工作重點辦理學前與國中小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研習，提升特教教師及心評人員特教知能，執行說明中學前心評研討於113年4月26、27日辦理完成，本次滿意度回收率95%，請將內容再修改，統一格式滿意度或回收率是否要寫。
- (二)工作重點名稱「補助國中未設資優班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方案」及「訂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明訂資優教育方案審查基準」請在工作重點名稱做修正。
- (三)工作重點強化資優學生的教育銜接，提供資優學生完善的生涯發展輔導機制，請補上“嘉義市”私立國中故不給予資優生身分。

六、優化特教課程，實踐適性教學，激發學生潛能部分

- (一)工作重點針對安置特教生之普通班導師或任課教師辦理專業增能研習，執行說明內容有誤，請重新更正。
- (二)工作重點辦理資優學生轉銜參訪活動，請改成宣導活動；未來辦理改成預計辦理。

七、精進特教師資，落實普特合作，加強國際交流部分，工作重點鼓勵並補助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國際視野，在補助新港國中至馬來西亞參加足球運動交流……內容再修改，使其語意通順。

八、113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各承辦人修改後，授權請黃彥鈞主任做最後總修正。

案由二：有關嘉義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13年5月7日訂定發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依據該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條2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特教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得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特

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及得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適用對象類別，或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要，下設分團。

三、該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特教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得設立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以下簡稱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如下：

- (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得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之類別分別設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三)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
- (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 (六)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 (七)其他因特殊教育需要，經教育部指定設立之中心。

四、檢附嘉義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詳參附件 2。

決議：嘉義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不能寫各地方分團，應改寫成各分團，修正後，授權賴委員檢視後，再送請法制科審視。

貳、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縣永慶高級中學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增不分類高中資優班並規劃試辦國高中轉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校增設高中資優班案已獲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 二、學校未來將配合本縣規劃試辦轉銜，以期吸引資優學生入學就讀。
- 三、未來將配合學校設班計畫提報時程，另案辦理計畫審查。

決議：

- 一、設班計畫撰寫不完善，課程設計須重新規劃，請參考台中女中設班計畫撰寫。
- 二、若是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來篩選學生，不應寫轉銜，請參考彰化縣的辦理方式。

三、招收名額可為 25 名，以減少未來的爭議。

四、特諮會先同意設班，由永慶高中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負責此計畫規劃，再請賴翠媛教授和于曉平教授指導，設班前將計畫再提報特諮會報告。

參、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